(上接D30版)

(二)长兴燕然历史沿革

1.2003年6月4日设立

2003年5月8日,浙江燕然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成立长兴燕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约定成立长兴燕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其中浙江燕然工贸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浙江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3年5月26日,浙江燕然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长兴燕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6月4日,湖州湖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证验字[2003]第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4日,公司已受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浙江燕然工贸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浙江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截至2003年6月4日,土地使用权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03年6月4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兴燕然颁发了注册号为330522101070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营范围变更

2003年6月13日,长兴燕然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注册事项变更的决议;对公司章程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第七条进行修改,修改为长兴县境域插皇溪湾地块旧城改造建设项目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同日,浙江燕然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3年6月16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兴燕然颁发了注册号为330522101070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年3月8日股权转让

2006年2月7日,长兴燕然股东会作出决议;浙江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公司30%的股权计900万元,其中20%的股权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燕然工贸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1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国民;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盛国民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6年2月7日,浙江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盛国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浙江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在长兴燕然的10%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国民。

2006年2月7日,浙江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浙江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在长兴燕然的90%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5日,长兴燕然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新的股东会,成员为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盛国民,其中,盛国民为公司新股东;股权转让后,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盛国民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同日,两名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3月8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兴燕然颁发注册号为330522101070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4月9日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8日,舜元地产与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长兴燕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舜元地产以4,900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兴燕然70%的股权。

2008年3月18日,长兴燕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燕然工贸集团将其持有的长兴燕然70%的股权,以4,900万元转让给舜元地产,盛国民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4月8日,长兴燕然变更后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舜元地产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盛国民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8日,舜元地产、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盛国民签署《长兴燕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股东变更涉及的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8年4月9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兴燕然核发注册号为330522000012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年3月12日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5日,长兴燕然股东会作出决议;盛国民将其持有的长兴燕然10%的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舜元地产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009年2月25日,盛国民与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盛国民将其持有的长兴燕然10%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3月5日,长兴燕然变更后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成立新的股东会,成员为舜元地产、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舜元地产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009年3月5日,长兴燕然变更后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变更为舜元地产和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日,长兴燕然法定代表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2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兴燕然核发注册号为330522000012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年5月13日增资

2009年4月16日,长兴燕然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长兴燕然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中,舜元地产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1,400万元,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600万元。转增基准日为2009年4月16日。增资后公司中各股东出资额和比例为:舜元地产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1,400万元,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2,100万元;浙江燕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6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00万元。相应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6日,长兴燕然法定代表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5月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8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16日,长兴燕然已将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转增资本,其中舜元地产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1,400万元,浙江燕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09年5月13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522000012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兴燕然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7.2010年11月20日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长兴燕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燕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兴燕然30%的股权以3,813,4741万元转让给舜元地产。股权转让后公司中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舜元地产出资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2,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3,000万元。公司类型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10年10月20日,浙江燕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舜元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燕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兴燕然30%的股权以3813.4741万元价格转让给舜元地产。

2010年11月15日,长兴燕然股东舜元地产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2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522000012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长兴燕然历次交易价格分析

1.长兴燕然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交易标的

燕然工贸持有的长兴燕然70%的股权。

②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对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长兴燕然整体资产价值出具的《浙东评估[2008]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长兴燕然整体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0,318,345.47元,长兴燕然70%股权的价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同时结合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交易双方协商作价。

③股权转让价格

在经评估机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兴燕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议双方确定:股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9,000,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

2.长兴燕然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交易标的

燕然工贸持有的长兴燕然30%的股权。

②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33号《资产评估报告》,长兴燕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27,115,802.03元。长兴燕然30%股权的价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同时结合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交易双方协商作价。

③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33号《资产评估报告》,长兴燕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27,115,802.03元。双方同意以前述资产评估价值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38,134,741元。

3.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情况

①交易标的

舜元地产持有的长兴燕然100%的股权。

②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266183号《资产评估报告》,长兴燕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5,456,807.52元。舜元地产长期投资股权科目中的长兴燕然的100%股权价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4.本次交易定价与历史成交价格对比分析

舜元地产二次收购长兴燕然合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713.47万元,其中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收购时长兴燕然的整体评估价值为7,031.83万元,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900万元;第二次股权收购时长兴燕然的整体评估价值为12,711.58万元,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813.47万元。

此次置出资产—长兴燕然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545.68万元,较购买长兴燕然100%股权的交易价格8,713.47万元增加3,832.21万元,增长43.98%。

长兴燕然的三次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次评估	第二次评估	第三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07年12月30日	2010年6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
账面净值	3,613.27	8,716.08	11,261.63
整体评估值	7,031.83	12,711.58	12,545.68
评估值环比变动率	n/a	80.77%	-1.31%
评估增值	3,418.56	3,995.50	1,284.05
交易股权比例	70%	30%	100%
交易价格	4,900.00	3,813.47	12,545.68
		8,713.47	12,545.68

由于房地产市场2010年较2007年快速增长,长兴燕然的第二次评估值较第一次评估值有大幅增长,增长80.77%;2010年以来由于房地产市场的严厉调控,造成市场下滑,导致项目销售等费用增加,致使长兴燕然的第三次评估值较第二次评估值略有减少,减少1.31%。

评估师认为,三次股权转让对应的长兴燕然100%股权价格分别为7,031.83万元、12,711.58万元和12,545.68万元,其中2010年评估时房产价格较2008年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2010年评估值较2008年增值80.77%;2012年评估时和2010年相比减值1.31%,两次评估值基本相近。因此,长兴燕然三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四)长兴燕然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883.30	18,816.55	16,711.66
总资产	18,017.26	18,888.32	16,774.47
总负债	6,755.39	8,251.22	6,51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61.87	10,637.11	10,261.23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512.21	2,950.35	8,588.71
营业利润	830.13	533.50	2,592.76
利润总额	828.58	512.50	2,592.76
所得税	203.82	136.63	71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24.76	375.87	1,873.68

(五)长兴燕然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266183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兴燕然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2,545.68万元。长兴燕然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883.30	19,165.31	1,282.01	7.17
固定资产	17.28	32.24	14.96	8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8	103.52	-13.16	-11.28
资产总计	18,017.26	19,301.07	1,283.81	7.13
流动负债	6,755.39	6,755.39	-	-
负债总计	6,755.39	6,755.39	-	-
净资产	11,261.87	12,545.68	1,283.81	11.40

二、成都舜泉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9日
注册地:	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上平村七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12000011648
法定代表人:	丁玉富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成都舜泉历史沿革

1.2008年8月19日设立

2008年5月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004073号),同意舜元地产(曾时名称为"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资1,000万元设立并使用名称"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等。

2008年7月23日,成都舜泉股东舜元地产签署《成都舜泉地产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成都舜泉,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舜元地产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8月15日,四川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启启迪会验字[2008]第0801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14日止,成都舜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计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8月19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舜泉核发注册号为5101120000116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3月17日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8月14日,舜元地产向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事项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申请已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并核发《公司变更通知书》。

2009年3月17日,成都舜泉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将公司股东名称由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7日,成都舜泉向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股东名称由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18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舜泉核发了《核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龙泉驿)登记内变备字[2009]第000229号)。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873.55	11,649.59	8,155.53
总资产	13,916.75	11,719.90	8,221.67
总负债	11,262.80	9,052.11	5,8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3.95	2,667.79	2,329.55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837.95	1,778.93
营业利润	-8.64	468.40	1,424.64
利润总额	-9.64	463.13	1,424.64
所得税	4.20	124.89	35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84	338.24	1,067.76

(四)成都舜泉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266183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舜泉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662.04万元。成都舜泉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873.55	13,873.55	-	-
固定资产	34.30	42.39	8.09	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	8.90	-	-
资产总计	13,916.75	13,924.84	8.09	0.06
流动负债	11,262.80	11,262.80	-	-
负债总计	11,262.80	11,262.80	-	-
净资产	2,653.95	2,662.04	8.09	0.30

第六章 拟注入资产情况

第一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范围如下图:

2003年11月17日,黄平先生及罗浩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晨光有限,晨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16万元,其中黄平先生以其所有的个人独资企业江西省赣南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截至200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11,541,330.64元账面净资产出资300万元,罗浩女士以货币资金16万元出资。2003年10月12日,上饶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事验字[2003]第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12日,晨光稀土已收到罗浩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万元,以货币出资,晨光稀土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16万元。2012年8月15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486号《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对设立时股东黄平以净资产出资300万元进行专项审核,认为:"截至2003年10月12日止,黄平以其拥有的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200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1,541,330.64元,扣除其用于出资的300万元后,余额11,541,330.64元,超过出资额8,541,330.64元。截至2003年10月22日,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6万元,业已足额到位。"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上述晨光稀土股东黄平以净资产出资300万元未经评估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不影响晨光稀土的合法存续,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晨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00.00	94.94%
罗浩	16.00	5.06%
合计	316.00	100%

2003年11月17日,上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36212522001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66万元

2004年6月22日,经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晨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66万元,新增2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黄平先生、罗浩女士以货币资金出资226万元、24万元。上述出资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赣德东资字[2004]第8号》《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526.00	92.93%
罗浩	40.00	7.07%
合计	566.00	100%

2004年6月29日,晨光有限取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6年3月30日,经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黄平先生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增资434万元。增资后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黄平先生、罗浩女士享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96%和4%。该次出资业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的《赣德东资字[2006]第8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70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77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109号》《验资报告》加以验证。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960.00	96.00%
罗浩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年8月24日,晨光有限取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2008年9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08年8月25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平先生、罗浩女士分别以货币资金960万元、40万元投入。

上述出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08]第0224号》《验资报告》加以验证。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1,920.00	96.00%
罗浩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8年9月23日,晨光有限取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注册号由3621252200143号变更至360724210000618号。

5.2008年12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900万元

2008年11月12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平先生、罗浩女士分别以货币资金1,512万元、388万元投入。上述出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08]第0277号》《验资报告》加以验证。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88.00%
罗浩	468.00	12.00%
合计	3,900.00	100.00%

2008年12月2日,晨光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0年5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为4,014.71万元

2010年5月16日,伟创富通与晨光有限、黄平和罗浩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伟创富通对晨光有限投资1,04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9.07元,其中114.71万元入民币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2010年5月25日伟创富通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投资1,04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了《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188号"的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85.48%
罗浩	468.00	11.66%
伟创富通	114.71	2.86%
合计	4,014.71	100.00%

2010年5月31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时晨光稀土的企业作价为36,363.64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7.2010年6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731.62万元

2010年5月19日,红石创投与晨光有限、黄平和罗浩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10年6月1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红石创投对晨光有限投资人民币7,35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0.25元,其中716.91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红石创投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投资7,3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6月4日出具《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197号"的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72.54%
红石创投	716.91	15.15%
罗浩	468.00	9.89%
伟创富通	114.71	2.42%
合计	4,731.62	100.00%

2010年6月8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时晨光稀土的企业作价为48,514.85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8.2010年7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165.21万元

2010年6月24日,赵平华、熊国梅、刘筱凤、黄建荣、王为与晨光有限、黄平、罗浩、伟创富通、红石创投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赵平华、熊国梅、刘筱凤、王为及黄建荣对晨光有限增资。赵平华、熊国梅、刘筱凤及王为原为晨光有限控股子公司全南新资源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少数股东,出资比例共计48%,黄建荣是全南新资源的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各方友好协商并通过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全南新资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906.09万元为交易作价基础,晨光有限以914.88万元收购赵平华、熊国梅、刘筱凤及王为四人持有全南新资源48%的股份,并同意上述四人及黄建荣对晨光有限投资1,105.48万元,其中433.59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2010年6月24日,赵平华、熊国梅、刘筱凤、黄建荣及王为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分别投资343.08万元、219.19万元、219.19万元、190.60万元及133.42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55元。本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219号"《验资报告》加以验证。本次变更后,晨光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66.44%
红石创投	716.91	13.88%
罗浩	468.00	9.06%
伟创富通	114.71	2.22%
熊国梅	86.03	1.67%
刘筱凤	86.03	1.67%
黄建荣	74.56	1.44%
王为	52.19	1.01%
合计	5,165.21	100.00%

2010年7月13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731.62万元,账面净资产为10,878.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2.30元;全南新资源的注册资本为2,041.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1,906.09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0.93元。

上述4个自然人持有晨光稀土的股份数为每元注册资本2.55元,与上述晨光有限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2.30元接近;晨光稀土收购4名自然人持有全南新资源股权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00元,与上述全南新资源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0.93元接近。

晨光稀土与上述四个自然人均以各自所占的晨光有限和全南新资源的权益账面值为交易作价的基础,赵平华、熊国梅、刘筱凤及王为对晨光有限的增资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黄建荣为全南新资源的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因此其对晨光稀土的投资视为管理层激励,构成股份支付的条件,晨光稀土参照红石创投增资时每元注册资本10.25元的价格,按企业会计准则于当年确认了管理费用5,737,169.37元。本次增资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9.2010年7月,晨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8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沃本新材以344万元受让黄平先生持有晨光有限6.66%的出资额。沃本新材为晨光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受让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088.00	59.78%
红石创投	716.91	13.88%
罗浩	468.00	9.06%
伟创富通	114.71	2.22%
熊国梅	86.03	1.67%
刘筱凤	86.03	1.67%
黄建荣	74.56	1.44%
王为	52.19	1.01%
沃本新材	344.00	6.66%
赵平华	134.78	2.61%
伟创富通	114.71	2.22%
熊国梅	86.03	1.67%
刘筱凤	86.03	1.67%
黄建荣	74.56	1.44%
王为	52.19	1.01%
合计	5,165.21	100.00%

2010年7月29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晨光稀土的企业作价为48,514.85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10.2010年8月,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204.78万元

2010年7月29日,盛盛创投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盛盛创投以人民币469.20万元认缴晨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86万元,其中39.57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占公司0.76%股权。

该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269号"《验资报告》加以验证。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204.78万元,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65.94%
红石创投	716.91	13.78%
罗浩	468.00	8.99%
沃本新材	344.00	6.61%
盛盛创投	254.64	4.89%
赵平华	134.78	2.59%
伟创富通	114.71	2.20%
熊国梅	86.03	1.66%
刘筱凤	86.03	1.66%
黄建荣	74.56	1.43%
王为	52.19	1.00%
合计	5,204.78	100.00%

2010年7月30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晨光稀土的企业作价为61,742.33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11.2010年8月,晨光有限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735.29万元

2010年8月,包钢稀土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10年8月9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包钢稀土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6,934万元,占公司9.25%股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3.07元,其中530.51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303号"《验资报告》加以验证。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735.29万元,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黄平	2,872.93	50.09%
红石创投	716.91	12.50%
包钢稀土	530.51	9.25%
罗浩	468.00	8.16%
沃本新材	344.00	6.00%
盛盛创投	254.64	4.44%
赵平华	134.78	2.35%
伟创富通	114.71	2.00%
熊国梅	86.03	1.50%
刘筱凤	86.03	1.50%
黄建荣	74.56	1.30%
王为	52.19	0.91%
合计	5,735.29	100.00%

2010年8月27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时晨光稀土的企业作价为74,962.16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12.2010年11月,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10月12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审字[2010]第254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330,350,494.52元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按1.0.902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28,000,000.00股,其余2,350,494.52元转入资本公积。晨光有限该次整体变更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6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1号"《验资报告》的审验到位。

2010年11月9日,晨光稀土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0年11月26日,公司在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整体变更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增至32,800万元,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变更前后保持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平	16,429.52	50.09%
红石创投	4,100.00	12.50%
包钢稀土	3,034.00	9.25%
罗浩	2,676.48	8.16%
沃本新材	1,968.00	6.00%
盛盛创投	1,456.32	4.44%
赵平华	770.80	2.35%
伟创富通	656.00	2.00%
熊国梅	492.00	1.50%
刘筱凤	492.00	1.50%
黄建荣	426.40	1.30%
王为	298.48	0.91%
合计	32,800.00	100.00%

2010年11月26日,晨光稀土依法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607242100006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1年6月,晨光稀土十五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36,000万元

2011年6月16日,晨光稀土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47,153,210.79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97561股,共计转增3,200万股。

晨光稀土该次转增股本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9日出具的"立信大华"赣"验字[2011]167号"《验资报告》的审验到位。

本次整体变更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增至36,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平	18,032.40	50.09%
红石创投	4,500.00	12.50%
包钢稀土	3,330.00	9.25%
罗浩	2,937.60	8.16%
沃本新材	2,160.00	6.00%
盛盛创投	1,598.40	4.44%
赵平华	846.00	2.35%
伟创富通	720.00	2.00%
熊国梅	540.00	1.50%
刘筱凤	540.00	1.50%
黄建荣	468.00	1.30%
王为	327.60	0.91%
合计	36,000.00	100.00%

2011年6月24日,晨光稀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12年4月,晨光稀土股份转让

2012年4月2日,晨光稀土股东会同意罗浩将其持有晨光稀土8.16%的股份以人民币2,9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平;同意熊国梅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以人民币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同意刘筱凤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以人民币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

2012年4月24日,熊国梅与宏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熊国梅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以人民币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同日,刘筱凤与宏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筱凤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以人民币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

2012年4月27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平	20,970.00	58.25%
红石创投	4,500.00	12.50%
包钢稀土	3,330.00	9.25%
沃本新材	2,160.00	6.00%
盛盛创投	1,598.40	4.44%
宏腾投资	1,080.00	3.0%
赵平华	846.00	2.35%
伟创富通	720.00	2.00%
黄建荣	468.00	1.30%
王为	327.60	0.91%
合计	36,000.00	100.00%